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九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与被告吴九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本院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吴九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信用卡（卡号5194130015272438）透支本金4882.64元、利息532.84元、违约金285.23元、手续费138.20元【该利息、违约金、手续费系计至2023年7月6日的，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但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的为限，被告在2023年7月6日后已还款部分应自上述欠款中予以抵扣】。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九妹负担。原告已预交的人民币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原告已预交的人民币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50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